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6號

原告 張舒婷

訴訟代理人 邱啟鴻律師

王奕涵律師

被告 李牧學

李美娟

莊如蘋（年籍資料尚待調查）

Vivi（年籍資料尚待調查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「Vivi」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與被告莊如蘋住所或居所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顯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Vivi」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與被告莊如蘋住所或居所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